

真理大學理財與稅務規劃學系系學會組織章程

- 《一》83年學校剛通過大學法，擬訂財稅系章程。
- 《二》91年9月25日經由理事會決議通過增訂第四章第十八條及第七章第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條。並隔日生效。
- 《三》92年6月5日經由理事會決議通過廢除舊章程，訂定章程，並於92年6月9日公布實行之。
- 《四》108年11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本辦法更改系名。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章程依據真理大學，學生社團組織辦法制定之。
- 第二條：本學會定名為「真理大學理財與稅務規劃學會」簡稱「真理大學財稅學會」。
- 第三條：本學會以研究學術學理及培養財稅專業人才，聯絡會員間交誼，增進會員對理財與稅務規劃方面探討為宗旨。
- 第四條：本會會址設於淡水鎮真理街32號，本校校址內。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本會會員得為下列兩種：

- 《一》基本會員：凡本校理財與稅務規劃系之同學為本會之基本會員。
- 《二》特殊會員：凡贊成本會宗旨且對理財與稅務規劃研究興趣的本校師生，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得為本會之會員。延修生則由基本會員轉為特殊會員。特殊會員可免繳交會費之義務。

第六條：凡京本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者即喪失會員資格。

第七條：本學會會員享有之權利如下：

- 《一》本會會員均有選舉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 《二》會員之發言權、表決權、及提案權得由班會決議後，遊各班理事經由理事會呈請學會研討執行之。
- 《三》可參與系內我舉辦之所有活動。必要時得酌收費用。
- 《四》可取得系上所發行之行事曆、通訊錄…等刊物，及享有系上資源。

第八條：本學會會員應盡之義務如下：

- 《一》遵守本系會章程及各項議決事項。
- 《二》得擔任本系會所指派之職務，並對其負責。
- 《三》依照章程規定，按期繳納會費並維護本系會之榮譽。
- 《四》提供任何可以增進系內益處的建言或資訊。

第九條：凡本會之會員需盡第八條之義務，方可行使第七條之權益。

第十條：凡對本會有特殊貢獻或認真研究及成績優良之會員，由學會呈請理事會議決議，建議學校核獎。

第十一條：本會會員如違反校規及任何不軌之行為足以危害本學會榮譽之虞者，德建議學校議處

第三章 學會職責

第十二條：本學會之任務如下：

- 《一》收集有關升學資訊、就業市場資料及獎學金來源之提供。
- 《二》出版財稅刊物以報導理財與稅務規劃各種最新動態。
- 《三》提供有關財務方面的實習機會。
- 《四》邀請有關學者蒞臨本校做學術性演講。
- 《五》取得與他校相關科系的聯繫。
- 《六》參加各項社會團體活動並與學校及有關單位保持聯繫與合作。
- 《七》本學會公告以海報或其他方式為之。
- 《八》輔導新生、轉學生、轉系生所面臨狀況問題之處理。
- 《九》舉辦各類活動，促進學生交流。
- 《十》其他與本學會有關之事項。

第十三條：本學會之決議以上規定之任務範圍內為限不得干涉學校行政，有違反上項情況者學校的撤銷之。

第四章 組織

第十四條：本會以學會為最高決策機構。理事會負責監督及審議工作。上設指導老師並遵守課外活動組織之規定。

第十五條：學會組織

- 《一》學會設正副會長，底下設執秘1~2人，分設活動組、總務組、檔案組、美宣組、體育組、公關組、資訊組，且底下設有正副組長。
- 《二》各組織成立依每屆會長是當時情況需要而增減調整之。
- 《三》組織活動除專任指導老師外，凡本系師長均得為指導老師，皆具輔導監督之責。

第五章 選舉、罷免、移交

第十六條：正副會長候選人資格如下：

- 《一》操行成績須80以上。
- 《二》未受大過以上之處分，並具有本系會員資格者。
- 《三》至少曾在學會位系上服務滿一學期以上或是曾擔任理事滿二學期。從入學至參選前一個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須於60分以上，且不得有一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

第十七條：正副會長選舉辦法：

- 《一》其登記日期為期中考前兩週，宣傳週為期中考後一週，投票日期由期中考後兩週內選定之。
- 《二》單組候選人，則以系上同學人數1/3以上投票，同意人數需過投票數之2/3以上。
- 《三》兩組以上候選人，則以系上同學人數1/3以上投票，同票結果以多數決。
- 《四》正副會長如因不可抗拒之因素無法接任，會長無法接任由副會長代理會長，副會長無法接任即從缺，正副會長機無法接任則由學會內部推派人選接任，

經理事會通過方可任之。

《五》投票結果未達規定，則召開臨時理事會，由理事決議。

第十八條：正副會長罷免辦法：

《一》由系上同學1/5以上連署並提交理事會決議。

《二》經2/3以上理是通過，方可舉行罷免投票。

《三》經由系上同學1/2以上投票，同意人數需過投票數之2/3以上方可通過罷免。

《四》一旦經罷免通過，需一週內推派代理人選。

《五》被罷免者為會長，則副會長為代理會長；被罷免者為副會長，則從缺；被罷免為正副會長，則由學會內部推派代理人選

第十九條：學會移交之相關規定：

《一》本學會應於競選活動結束三週內交接完畢。

《二》移交需要有公開的儀式，並頒發證書。

《三》辦理移交時，新舊任之各項會物及財務應於學期結束前移交完成。

《四》辦理移交時，原學會若有帳目不清、財務遺失或其他類似之狀況者，由新學會呈請理事會議決並追究賠償之責任。

第二十條：理事會的組成，由各選出兩位理事何各班班代擔任。其理事資格不得為學會幹部。理事會得設理事長一名，由理事任選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一條：理事會之理事如有下列各款情形應予解職：

《一》因不得已事故，經理事會會議議決准其辭職，其缺由該班補選任之。

《二》出席會議，未經向理事長請假並請人代理，無故缺席一次者，理事之權力即自動消除，其職務由副班代代理之。

《三》其他重大事項致應解職者，提交理事會決議。

第六章 職權

第二十二條：會長之職權如下：

《一》對外代表學會，對內向同學負責。

《二》具有召開幹部會議之權力。

《三》擬定學生計畫。

《四》提出預算表及結算表。

《五》執行學會會議決議支事項。

《六》任命各組正副組長。

第二十三條：副會長之職權如下：

《一》協助會長處理及推動各項事務。

《二》協調各幹部上工作問題。

《三》與體育組負責運動會之各項事宜。

《四》負責系內通訊錄編輯群之召集。

《五》會長因事缺席時，由副會長代理之。

第二十四條：內務秘書(簡稱內秘)之職權如下：

《一》處理學會內部事務，並督促與協助行政組工作。

《二》統籌行政各組，包括檔案、總務、美宣、資訊各組，以達到分工合作之效，並解決問題。

《三》負責會議記錄及公假單之申請。

《四》其他交辦事項。

第二十五條：外務秘書(簡稱外秘)之職權如下：

《一》統籌活動各組，包括活動、體育、公關各組，以達到分工合作之效，並解決問題。

《二》與會長負責對外會議並提醒所交辦事項。

《三》其他交辦事項。

第二十六條：總務組之職權：

《一》管理學會經費之運用，並定期編撰與刊登收支明細表。

《二》管理學會帳冊與資產，並設資產明細表。

《三》負責催收各班系費併發智系費收據。

《四》其他交辦事項。

第二十七條：檔案組之職權：

《一》各項資料之整理與彙整。

《二》於活動結束後10天內催繳各活動之成果報告書，歸檔於系內。

《三》協助總務組製作經費運用明細表。

《四》各項活動照片編輯與整理，與借閱之管理。

《五》其他交辦事項。

第二十八條：體育組之職權：

《一》負責系內體育性活動之總策畫。

《二》負責與其他各系聯絡相關體育性比賽事宜。

《三》統合各系隊之訓練及相關事宜。

《四》與副會長負責運動會之相關事宜。

《五》於活動結束後，十天內完成成果報告書。

《六》其他交辦事項。

第二十九條：活動組之職權：

《一》籌辦系上各項娛樂性活動。

《二》於學期結束前與各組排定系上下學期活動行事曆。

《三》於活動結束後10天內完成成果報告書。

《四》其他交辦事項。

第三十條：美宣組之職權：

《一》各項活動場地之設計與佈置。

《二》各組活動宣傳，活動前一星期貼出海報。

《三》管理系上各類文具用品之資產。

《四》系辦之美化清潔與維護。

《五》其他交辦事項。

第三十一條：公關組之職權：

- 《一》對內：組借器材、場地簽呈、邀請系上師長或各系參與本系所舉辦之活動。
對外：聯繫所有活動所需接洽之廠商。
- 《二》舉辦有關財稅資訊之學術演講。
- 《三》與各文教機構聯繫取的升學資訊、公職考試、證照之相關資料。
- 《四》其他交辦事項。

第三十二條：資訊組之職權：

- 《一》負責系內網頁之管理及更新。
- 《二》將各項攸關係上同學之事項公告於BBS及系版上。
- 《三》和公關組、檔案組配合蒐集關於財稅方面資訊，並公告之。
- 《四》負責於學年初召開轉學生、轉系生之說明輔助會。
- 《五》其他交辦事項。

第三十三條：理事會之職權：

- 《一》代表系上同學修改及同意學會章程。
- 《二》審核預算案及結算案，並進行同意權及否決權。
- 《三》代表各班作為學會與同學溝通之橋梁。

第七章 會議

第三十四條：所有會議之參與人需簽到以示負責。

第三十五條：幹部會議：

- 《一》本學會每星期定期舉行幹部會議，必要時召開臨時性幹部會議，各項會議由會長主持之。
- 《二》開會時學會幹部均得列席參加，並邀請系主任及師長列席，會員得列席具發言權但不具表決權。

第三十六條：理事會

- 《一》可邀請師長列席。
- 《二》審議結預算及各項議案，訂定系費收齊日期。
- 《三》審議結預算，理事應列席所有理事人數2/3以上方可召開會議，否則流會，於一週內再開。
- 《四》章程修改應由各班新舊理事及新舊班代推派三位，理事應列席所有理事人數2/3以上方可召開會議，否則流會，於一週內再開。
- 《五》經出席人數不足流會一次，再次開召開時即可不受人數限之限制，但仍得遵守會議其他規定。
- 《六》遇重大事件，可由理事長召開臨時理事會，按相關規定執行。
- 《七》所有決議事項，須經由列席理事2/3以上同意，方可通過之。
- 《八》未參加會議之理事，對會中決議之事項不得有異議，該理事班上同學意亦不得有異議。

第八章 經費

第三十七條：本學會經費之來源：

《一》基本會員於每學期繳納之會費，會費之金額由理事會議決定之。

《二》學校及相關團體之補助。

《三》校友、師生及熱心人士捐贈。

第三十八條：經費支預算應由每屆學會於每學期末結束前三週內，經學會編列預算，於召開理事會前一週，送達各班理事手中，再經由理事會審核通過之。

第三十九條：學會接受學校之補助款及校外贊助僅由該活動專款專用，餘額轉入會費，不足者由預算中以提列之準備金補齊。

第四十條：準備金之提列係由當學期各項活動預算總額之百分之十提列，當期末未用完之準備金結轉下期。

第四十一條：各類會費補助金額：

《一》迎新露營：僅補助車資。

《二》迎新茶會、送就等補助所以有餐飲費用。

《三》大夜烤：補助半額的烤肉費用。

《四》保齡球：僅補助獎金費用。

《五》撞球：僅補助獎金費用。

《六》卡拉OK比賽：單人組收費50元；雙人組收費100元，餘額由系費補齊。

《七》系費小活動：僅補助獎金部分。

《八》球類活動：獎金費用、半額裁判費。

《九》系隊：

1. 球衣補助1/3(於上學期提出預算，男籃女籃10位未上限，男排女排9位為上限，壘球10位為上限，羽球10位為上限)。

2. 球具：全額補助。

3. 醫療用品：由體育組提列，各系隊共享，全額補助。

4. 比賽費用：全額補助。

《十》大財盃：

1. 車資：全額補助。

2. 住宿：補助1/3費用。

3. 比賽報名費：全額補助。

《十一》 有多增加項目部分，由系學會提出，經理事會通過方可行之。

第四十二條：公基金

《一》意義：本系學會會記帳下設有公基金乃係由系學會組織章程中定，每學年依系學會會費提撥一萬元整收置，其主要用途明訂為本系學會輪值擔任全國大財盃比賽活動經費不足時依規定動用之。為充分運用計今擬在增列下列如下規定：「凡本系在籍學生就學當中每學期皆有按時繳交系會費，音圖遇家庭變故致一時生活困難，可持相關證明向學會會長提出申請，並獲系上老師與系主任開會通過方可撥款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一萬元。」

《二》來源：每學期年度之上學期提列一萬元於會費款項。

《三》公基金上限為16000元，超過上限及不能再提列公積金。

《四》用途：

1. 救難救助金：凡系上同學遭逢變大變故，經理事開會斟酌其情節輕重，決

議救助金額後，呈報主任予以撥發。

2. 大型活動預支金：若遇舉辦非校內之大型活動(如大財盃)，活動資金不足時，可占挪用。但於活動結束後，須如數補回。
3. 勵學金：凡應屆畢業生鄭曲研究所之資格者，及備取生確定其錄取資格生(需附證明)，學或提撥3000元，以資獎勵。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本學會組織章程如有未盡之事宜，依學生社團組織辦法，及有關法律之規定辦法，得由理事會議經指導老師修正後，呈請理事會通過始生效。

第四十四條：本會章程經理事會議通過及學校核准公佈後實施，及修改時亦同。

第十章 章程修改時間

《一》83年學校剛通過大學法，擬定財稅系章程。

《二》91年9月25日經由理事會議通過增訂第四章第十八條及第七章第二十八條、二十九條、三十條，並於隔日生效。

《三》92年6月5日經由理事會決議通過廢除舊章程，訂定新章程。

《四》99年10月8日經由理事會議通過增訂修改第五章第十六條及第七章第三十五條、第八章第四十一條，並於隔日生效。

《五》108年11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本辦法更改系名。